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理财、信托理财及其他理财工具（不包括风险投资）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2.5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含风险投资），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进行投资。在前述投资额度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通过商业银行理财、信托理财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工具（不包括风险投资）进行运作和管理。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风险投资的规定。

4、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本投资事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虽不属风险投资，但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 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2)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3)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并将加强市场分析和品种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规范运作。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事项审议之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资金来源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预计收益	实际损益金额
中信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非关联关系	否	货币与债券型	3000	2017年1月6日	自有资金	2017年4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9.63	29.6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非关联关系	否	货币与债券型	1500	2017年2月14日	自有资金	2017年5月15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15.72	15.72
中信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非关联关系	否	货币与债券型	3000	2017年4月20日	自有资金	2017年10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59.84	59.84
中信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非关联关系	否	货币与债券型	3500	2017年5月3日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69.81	69.81
中信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非关联关系	否	货币与债券型	2500	2017年5月5日	自有资金	2017年8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7.51	27.5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非关联关系	否	货币与债券型	2000	2017年5月18日	自有资金	2017年8月15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	19.53	19.53
中信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非关联关系	否	货币与债券型	1000	2017年7月7日	自有资金	2017年8月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3.62	3.6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非关联关系	否	货币与债券型	1000	2017年8月15日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13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	10.25	10.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非关联关系	否	货币与债券型	4500	2017年8月19日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17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4500	48.38	48.38
宁波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非关联关系	否	货币与债券型	1000	2017年8月17日	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4	4

中信银行 无锡锡山 支行	非关 联关 系	否	货币 与债 券型	1000	2017年 9月29 日	自有 资金	2018年1 月24日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1000	13.3	13.3
中信银行 无锡锡山 支行	非关 联关 系	否	货币 与债 券型	3000	2017年 10月24 日	自有 资金	2018年1 月23日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3000	28.8	28.8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无锡锡山 支行	非关 联关 系	否	货币 与债 券型	3500	2017年 11月3 日	自有 资金	2018年2 月1日	保本 保证 收益 型	3500	35.82	35.82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无锡锡山 支行	非关 联关 系	否	货币 与债 券型	1000	2017年 11月20 日	自有 资金	2017年 12月25 日	保本 保证 收益 型	1000	3.6	3.6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无锡锡山 支行	非关 联关 系	否	货币 与债 券型	3500	2017年 11月20 日	自有 资金	2018年2 月18日	保本 保证 收益 型		37.19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无锡锡山 支行	非关 联关 系	否	货币 与债 券型	1000	2017年 12月26 日	自有 资金	2018年3 月26日	保本 保证 收益 型		11.38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无锡锡山 支行	非关 联关 系	否	货币 与债 券型	1500	2018年 1月2日	自有 资金	2018年7 月1日	保本 保证 收益 型		33.38	
宁波银行 无锡锡山 支行	非关 联关 系	否	货币 与债 券型	1000	2018年 1月4日	自有 资金	2018年2 月8日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1000	3.93	3.93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无锡锡山 支行	非关 联关 系	否	货币 与债 券型	4000	2018年 1月25 日	自有 资金	2018年7 月24日	保本 保证 收益 型		91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南长支行	非关 联关 系	否	货币 与债 券型	4000	2018年 2月2日	自有 资金	2018年5 月4日	保本 保证 收益 型		40.89	
宁波银行 无锡锡山 支行	非关 联关 系	否	货币 与债 券型	1000	2018年 2月9日	自有 资金	2018年3 月16日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3.84	

合计	47500					32500	591.42	373.74
----	-------	--	--	--	--	-------	--------	--------

截至本事项审议之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进行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 15,000 万元。

五、审批程序

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对《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洪汇新材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